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英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英冠於民國110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646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22日起至民國126年1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268,6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7,665元為本金；10,90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英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96,201

01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5,018元為消費款；11,183元為利息；0
02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3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
04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05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7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
08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8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7665 元	李英冠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44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5018 元	李英冠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